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所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F 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 053 号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员所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F, No. 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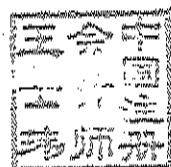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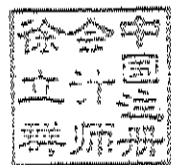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立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16元。截至2011年1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2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27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34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400的账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01626153208094001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以上账户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三个项目，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未涉及银行贷款）预先支付了三个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截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2,062.5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合计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524.48	20.49	544.97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726.58	87.85	814.43
设计研发中心	630.53	72.64	703.17
合计	1,881.59	180.98	2,062.57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